

我市首家版权服务工作站设立

本报讯（通讯员 陈鑫）12月12日，经陕西省版权局批复同意，在商洛广播电视台设立我市首家陕西省版权服务工作站，标志着我市版权社会服务体系进入新阶段。

为建立健全我市版权社会服务体系，提升全社会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版权产业发展，在省委宣传部、省版权局指导下，市委统战部统筹协调、实地考察筛选，在商洛广播电视台设立陕西省版权服务工作站，这是我市第一家综合性版权服务工作站。工作站依托陕西宣传网版权业务系统，实现版权管理服务“一网通办”，不仅全流程开展版权作品登记“无纸化”“网上办”，还将为全市提供版权登记咨询、代理服务、宣传培训、纠纷调解、法律维权等相关服务工作。

商洛广播电视台版权服务工作站负责人表示，工作站将结合商洛实际，全面扎实推进版权登记相关工作，在文字、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建筑设计、摄影、艺术、图形等方面广泛宣传推广和深化版权登记工作，逐步建立版权登记、交易转让、许可备案全链条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版权文化属性、经济属性功能，为服务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娱乐、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众多领域的文化繁荣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为推动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提供不竭动力。

市卫健委培训值班值守业务

本报讯（通讯员 夏会会 魏东）为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值班值守、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信息报送能力，12月18日，市卫健委组织开展值班值守业务培训。市卫健委机关、市保健局、市计生协干部职工60多人参加培训。

培训以全面落实《值班工作规范》要求，高质量做好新形势下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值班值守工作为主题，围绕政策解读、信息报送、系统使用等内容集中授课，引导参训人员加深对值班值守工作的认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工作流程，切实提升值班值守人员业务能力。参训干部职工表示，通过培训，增强了应急处突本领，进一步熟悉了值班操作程序，规范了信息报送要求，将有助于及时高效落实值班值守工作任务，保障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稳定。

本报讯（通讯员 杨莉 汪丹）为激发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积极性，鼓励引导更多的高素质青年投身军营、建功立业，12月15日，丹凤县出台《丹凤县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优待激励措施》。优待对象为从丹凤县应征入伍的县内高校毕业生及其义务兵，优待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措施》明确，在征兵期间，被县内武部确定为应征对象并参加体检的商洛市外就读或就业返乡应征高校毕业生（包括非丹凤籍，从户籍地或工作地回丹凤返乡应征的县内高校毕业生），均可参照军队义务兵差旅费标准一次性补助其往返学校（工作地）产生的交通费，补助标准上限为市外省内200元、省外400元，凭交通费发票核报。在服义务兵役期间，其父母或抚养人中的

非财政供养人员，凭《入伍通知书》、县人武部介绍信和“大学毕业生·优待家属体检卡”每年可在县内拥军医院参加免费健康体检1次；其家庭成员中共同生活且年满60岁及以上的父母，按本人家庭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5%，按月增发保家卫国军功荣誉金至服役结束；每年“八一”、春节期间，由各镇（街道）负责对其家庭进行走访慰问，并帮助解决服役期间的家庭困难问题；服役期间获得嘉奖或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的，由户籍所在镇（街道）为其家庭主要成员佩戴绶带或大红花，并赠送慰问品。从丹凤县应征入伍的县内高校毕业生义务兵，按照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2000元、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生1000元标准，每人发放一次性参军报

国奖励金；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比照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毕业生标准发放入伍一次性参军报国奖励金。

在退役返乡后，在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和届中选额补配中，优先从优秀退役军人特别是大学生退役军人中推荐候选人，引导和鼓励更多优秀退役军人返乡工作、扎根基层、服务乡村振兴。从丹凤县参军入伍的县内高校毕业生，对暂未稳定就业的，根据本人意愿，县人武部优先聘用县内公益性岗位；县内组织的机关雇员、公安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民政部门社区工作者等需要公开招聘的，应提供不低于招聘总数10%的岗位用于专项招聘退役军人

生士兵。每年“八一”期间发布上年度立功受奖光荣榜及先进事迹，加大优秀大学生士兵典型宣传力度，树立携笔从戎、建功军营的鲜明导向。

《措施》指出，每年11月中旬，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县人武部，根据上年度入伍大学生毕业生士兵名册及其家庭成员情况，预算年度所需奖励优待资金报县财政局审核，县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列入年度双拥工作经费，据实予以保障。优待奖励金发放工作由县人武部会同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每年分两次发放到位。对入伍后高校毕业生不安心服役，以各种理由逃避服役被部队除名的，由县政府征兵主管部门负责，县级相关部门配合，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月二十一日，商南县金丝峡镇二郎庙村对孤寡、空巢、生活困难老人等群体开展集中送温暖慰问活动，为每名老人送去大米、食用油等慰问品。（本报记者 费翔 摄）

镇安公安宣传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通讯员 宁远鹏 杨建东）12月19日，由省委网信办主办、陕西网承办的2023年陕西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推选活动总结大会在西安召开。其中，镇安县永乐派出所运营的“永乐微警”抖音号获评“走好网上群众路线”优秀账号。

“永乐微警”抖音号是镇安县公安局主管、永乐派出所运营的镇安公安宣传工作的重要阵地之一，现有粉丝180多万，阅读点赞量达数百万。“永乐微警”聚焦公安主责主业，把宣传平台作为队伍形象展示的窗口和密切联系群众的纽带，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打击违法犯罪、化解矛盾纠纷、净化社会环境、便民服务、安全防范等信息，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安全触手可及、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因成绩突出被中央政法委连续2次授予“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称号，被字节跳动（抖音）评选为“中国最具影响力政务抖音号（平安）”，被中国信息化研究与促进网评选为“中国最具影响力政法新媒体”，被省委政法委评选为“陕西省十佳政法新媒体”，被市委网信办评选为商洛市“十佳网络平台”。

青山镇争创省级文明镇

本报讯（记者 南玺）12月10日，商南县青山镇举办“道德模范、好公婆、好儿媳、五美庭院”表彰活动，共有40名先进典型获得表彰。近年来，青山镇以争创省级文明镇为目标，持续深入开展高标准文明镇创建活动。

青山镇狠抓精神文明创建，做到组织领

导、工作机制、投入保障、宣传发动四个到位，形成争创省级文明镇的浓厚氛围。大力发掘文化内涵，完善提升青山书院、邵雍文化园、青山廉政文化广场等文化场所。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整合志愿服务队伍，累计举办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80多次，服务居民群众2万人次。开展“我们的

节日”等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引导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街、诚信示范一条街，持续开展“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最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其中，韩传学家庭荣获2022年陕西省“五美庭院”示范户，村民韩虹霞入选“陕西好人”榜。持

续完善提升社区服务场所和设施，全镇6个村（社区）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等活动场所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实施农村旱厕整治三年行动，累计填埋、改造旱厕70多座。集中开展居民小区乱堆乱放、乱贴小广告等问题整治活动，统筹抓好背街小巷清淤改造，持续美化提升居民小区生产生活坏境。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嘉德拍卖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山自然告字〔202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山阳县人民政府批准（山政函〔2023〕29号、山政函〔2023〕60号、山政函〔2023〕111号），山阳县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城关街道、县高新区等1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附件表）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² （亩）	出让年限	用途	建设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出让方式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GY2023-让-9	漫川关镇板庙村板庙组	2850（合4.275亩）	50	工业用地	≥1.0	/	≥40%	≤15%	≤15m	挂牌	60	
GY2023-让-21	户家源镇牛耳川社区钟岭组	2137（合3.2055亩）	50	工业用地	≥1.0	/	≥40%	≤15%	≤24m（含女儿墙）	挂牌	48	
GY2023-让-22	户家源镇牛耳川社区钟岭组	5931（合8.8965亩）	50	工业用地	≥1.0	/	≥40%	≤15%	≤24m（含女儿墙）	挂牌	134	
GY2023-让-23	城关街道宏祥社区	42661.27（合63.992亩）	50	工业用地	≥1.0	/	≥40%	≤15%	≤24m（含女儿墙）	挂牌	1600	按“标准地”出让
GY2023-让-24	高坝店镇高坝店街社区刘岭组	8610（合12.915亩）	50	工业用地	≥1.0	/	≥40%	≤15%	≤24m（含女儿墙）	挂牌	247	
GY2023-让-25	中村镇河口社区四组	3674（合5.511亩）	50	供燃气用地	0.03≤1.0	/	≤40%	≥20%	≤10m（含女儿墙）	挂牌	127	
GY2023-让-26	十里铺街道高一社区一组	7558（合11.337亩）	50	采矿用地	≥1.0	/	≥40%	≤15%	≤24m（含女儿墙）	挂牌	210	
GY2023-让-30	城关街道五里桥社区三里店组	7175.91（合10.764亩）	40	商业用地	≤2.5	≤30%	/	≥20%	≤70m（含女儿墙）	挂牌	300	
GY2023-让-31	县高新区	20697.78（合31.047亩）	50	工业用地	≥1.0	/	≥40%	≤15%	≤24m（含女儿墙）	挂牌	935	按“标准地”出让
GY2023-让-32	十里铺街道寇家沟村（城区第三中学东侧）	46740.2（合70.11亩）	商业40年，住宅70年	商业、住宅用地	≤3.5	≤28%	/	≥30%	≤80m（含女儿墙）	挂牌	10000	其中商业占比不超过10%

二、土地出让相关要求：（一）出让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以当日现状出让，并由竞得人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出让宗地规划建设条件以各宗地的《规划建设条件通知书》为准。（二）“标准地”出让相关要求：1.GY2023-让-23号宗地按“标准地”出让，亩均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亩；亩均税收≥3.5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2.2万元/吨标煤；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比≥0.9%。GY2023-让-31号宗地按“标准地”出让，亩均固定资产投资≥600万元/亩，亩均税收≥46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4.7万元/吨标煤，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比≥2.5%。2.按“标准地”出让地块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满足相关行业要求。3.“标准地”竞得人在竞买成交后须签订《“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GY2023-让-23号宗地的竞得人与县经贸局签订《“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GY2023-让-31号宗地的竞得人与县高新区签订《“标准地”项目投资建设合同》。10日内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移交后30日内开工建设。（三）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的宗地，在建设前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土壤污染调查达标满足建设要求的地块方可开工建设。

三、竞买人资格及其他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竞买，也可以联合申请竞买。申请人同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1.竞买人在以往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过程中无不良记录，未事宜以挂牌出让文件为准。2.在公告挂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出让方有权变更、延期或终止本次公告挂牌活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报名者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相关要求和条件。

四、出让地块报价方式及确定竞得人方式：本次挂牌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报价，按照价高者得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出让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以当日现状出让，土地面积以最终移交面积为准。

五、获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报名方式：申请人可于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1月16日（8:00—11:30，14:00—17:00）到山阳县自然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提交竞买申请及相关资料。

六、挂牌时间：本次挂牌时间自2024年1月8日8时至2024年1月18日9时；缴纳竞买保证金及报名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16时00分，报名截止时不再接受报名申请。经审查，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24年1月16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挂牌时间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挂牌出让地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

八、其他：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

九、联系方式：咨询联系单位：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嘉德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阳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
联系人：李女士 郭女士
联系电话：18991568169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 陕西嘉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